

宝鸡文理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正确评价教师师德，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把师德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师德考核突出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实效，坚持思想道德标准和业务工作标准并重的原则，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人才培养使命，为学校发展汇聚新动能、增强正能量。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我校各级各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考核原则、内容

第三条 考核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

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增强师德建设的实效性；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

第四条 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考核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六个方面内容。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二）敬业爱生。忠于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有强烈的事业心，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规范要求。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对学生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注重教育方式，耐心教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为人师表。学为人师，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作风正派，维护社会正义。自尊自律，清廉从教，注重身教，以身作则，以良好的品行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五）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六）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第三章 考核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师工作部、教学工作和校工会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教务处、科研管理处等部门主要领导及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六条 各学院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为本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本学院师德考核工作。

第四章 考核方式、程序

第七条 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第八条 教师年度考核中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的“德”，主要按照师德评价体系进行考核。

第九条 考核程序包括：个人总结自评、单位评议、确定等次、做出评定结论、结果公示，学校党委会审定，结果归入教师人事档案。

（一）个人自评。由教师本人对照师德考核标准，逐项自我评定，并填写《宝鸡文理学院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对个人师德表现进行自我评定。

（二）基层评议。所在学院教研室，对教师个人填写的《宝鸡文理学院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内容进行审核。以教师日常表现以及单位检查、师生反映、投诉举报、表扬奖励等记录情况为主要依据，党员干部还需将党风廉政建设核查结果作为评判依据，组织开展基层评议。党员教师的考核结果要征求所在基层党支部意见。

（三）单位评定。各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审核基层组织评议结果，综合教师师德表现确定单位评定等次。

（四）意见反馈。对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教师，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向教师本人当面反馈，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五）公示考核结果。由各单位具体负责面向本单位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党政联席会签署意见后报教师工作部。

（六）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二级学院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级，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七）考核结果经教师签字确认后，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第十条 教师如对考核等次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等次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复核，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书面通知本人。本人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核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由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做出复核结论。

第五章 考核等次和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二条 单位评定“优秀”的比例不超过评议教师人数的30%。获得学校及以上“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教师，当年师德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不占用本单位优秀指标。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评议等次有不合格的，须由评定者写明详细事实，不写明的按无效处理。

第十四条 经查实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师德年度考核结果不可定为优秀：

（一）不服从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工作安排，拒绝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工作失职，出现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之外的教学事故行为；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学校及所在单位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基层教学法等各类集体活动超过年度总次数 1/3 的；

（四）承担教学工作不认真、教学质量差、学生反响强烈，拒不改正的；

（五）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德年度考核结果记入师德档案，作为教师个人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奖、申报人才计划等的首要标准。

第十六条 教师师德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评定的首要内容。考核结果是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奖、申报人才计划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师德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则该年度个人考核确定为不合格，并在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申报人才项目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教师有《宝鸡文理学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十四条”》（宝文理院党字〔2017〕103号）所列师德负面清单行为经学校处理或受到《宝鸡文理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查处的，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